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 A

公告编号:2007-02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7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和网站上发布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现发布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议召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6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6月6日—2007年6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6月6日至2007年6月8日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6月6日9:30至2007年6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31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7年6月1日、2007年6月6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07年5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用的见证律师。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起的次一交易日(2007年6月1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改方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股改方案实施完成后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改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权认股权证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认股权证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股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平均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召开,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和股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天。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利润分配方案的股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规定,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议事项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表决。股东会投票权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本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本次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7年5月1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公告第五项内容。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均能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

投资者可以根据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882

联系人:毕挺

联系电话:027-65799560

网址:www.cz128.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日

关于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银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代理协议》,自公告日起,长江证券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银华保本增值得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02)”,“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代码:180008,B级代码:180009)” 的销售业务。根据本公司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公告日起,南京证券代理本公司旗下的“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代码:180008,B级代码:180009)”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根据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882

联系人:毕挺

联系电话:027-65799560

网址:www.cz128.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日

股东,即均需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a)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b) 个人股东本人参加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会议室登记处

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0755-82809387

传真:0755-82809386

联系人:邢政、孙玉山

3. 登记时间:2007年6月8日9:30—14:30

五、董事征集投票权

1. 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深发展截止2007年5月3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自2007年5月31日下午收市后至2007年6月8日14:00止。

3.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2007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5. 表决意见: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		发展投票	100元
2		发展投票	100元
3		发展投票	200元

开简化投票操作,可输入申报价格100元对议案一和议案二一并投票;若股东对议案一和议案二的意见不一致,则可输入100和200元对议案一和议案二分别投票。

若股东既输入了申报价格100元,又输入了申报价格100和(或)200元,则以100元为准。

④ 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⑥ 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通过投票当日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⑦ 其他事项

股东登记日持有“深发展”股票的投资者,仅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01	买入	100元	1股

署场京司日持有“深发展”股票的投资者,仅对议案二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01	买入	100元	1股

署场京司日持有“深发展”股票的投资者,仅对议案三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01	买入	200元	1股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①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②